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湘商秩〔2020〕1号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0年 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各省级商贸流通行业协会，各湖南异地商会：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发挥湖南商协会作用 推进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商秩〔2018〕6号）精神，现将《2020年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工作要点》（附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请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将此《要点》转发至辖区内所有各级商贸流通行业协会，请湖南异地商会联合会将此《要点》转发至所有湖南异地商会。



2020 年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工作要点

为持续贯彻落实《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发挥湖南商协会作用推进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商秩〔2018〕6号),现就 2020 年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省商务厅牵头组织的工作

1.丰富“商务诚信”平台的内涵和外延。选定符合条件的征信公司,做好湖南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商务诚信”栏目的维护、扩容、提质等工作。根据社会需求,适当扩充“商务诚信”栏目的信息内容。同时,逐步增加“商务诚信”栏目中的商协会数量,努力宣传和展示诚信湘商的风采。加强与厅信息中心对接,做好平台的模块开发和数据转移工作。

2.指导和服务示范试点。选择 10 家左右积极性高且有代表性的协会、商会(2 家省级协会、2 家市级协会、2 家县级协会,2 家异地湖南商会、2 家异地在湘商会),作为省级商务诚信工程建设示范试点单位,提炼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3.营造诚信兴商的舆论氛围。充分运用商务系统各级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弘扬湖南商务诚信文化。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推进活动。

4.探索运用商务诚信成果。组织相关人员赴外考察学习平台建设、政企合作、信用评价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探索将审核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等列为商务领域行政审核、行政许可、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等工作的一般程序。

5.开展绩效评价。按照《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着重在务实和创新等方面，对各级各地商协会和各市州县商务主管部门的商务诚信工程建设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通报表彰、网上公布。对获评“先进”的协会、商会，以奖励代购买服务方式择优给予支持。

二、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工作

1.继续组织宣传发动。尽可能多地将辖区内的商贸流通协会和商会组织起来，积极参与商务诚信工程建设。

2.积极引导示范试点。选择 1-2 个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1-2 家协会开展示范试点，并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3.组织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建设“诚信行业”“诚信园区”“诚信市场”“诚信企业”“诚信门店”等方式，以点带面，引领商务领域市场主体自觉践行商务诚信。

4.配合省厅落实相关工作。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相关活动。年底负责推荐“先进”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先进”、“合格”商贸流通协会。

三、商协会牵头组织的工作

1.做好总体策划。湖南异地商会联合会及各商协会要将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列入全年工作计划之中，并做好组织、协调、服务和推进工作。

2.修改商协会章程。各商协会要将商务诚信工程建设纳入章

程并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对会员企业入会前的信用情况审核和入会后的诚信监督，组织会员企业开展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专项承诺，并签订承诺书。

3.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各级各地商贸流通协会和湖南异地商会，要积极配合省商务厅选定的征信机构在“商务诚信”平台及时准确录入、更新以信用为主的相关信息和推进情况。鼓励和支持各商协会和会员企业提供表彰荣誉、诚实守信、依法经营、重义厚德等“实用”的行政管理产生的信用信息、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市场化信用评价信息以及专业化信用评价信息。

4.拓展宣传渠道。商协会的网站、公众号及对外发行刊物要增加商务诚信专栏，重点宣传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的目的意义、工作动态、社会影响和经验做法。

5.创新开展推进活动。组织会员企业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兴商宣传月”“商务诚信大讲堂”“商务诚信进社区”等商务诚信宣传、组织和推进活动，营造商务诚信文化氛围。

6.务实开展评价工作。制定诚信企业评价办法，组织会员企业通过交流、考察、评审等方式，开展商务诚信评价活动。